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大專校院運動會

魏香明¹

壹 前言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面對百廢待舉十分嚴峻的生存環境，對內為了激發民心士氣，增強人民的向心力，對外又得突破中共的政治打壓，封鎖我國際發展空間之際，政府當局為了獲取國際間廣泛的支持，脫離國際外交孤立的困境，盱衡當時的條件，體育交流幾乎是唯一可選擇的外交手段。事實證明，今日競技運動所產生的能量，不僅超越了體育本身的巨大精神力量和社會影響力，更成為重建國家社會文化道德精神的重要手段。高水準的競技運動展現，對豐富人們的精神生活，弘揚團結愛國的情操，都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因此，政府為了朝向「強國必先強身」的目標邁進，大力倡導全民運動，積極增進國民健康、提升各項運動競技成績。1954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在臺恢復運作，統籌規劃了全國體育行政事務。在當時，臺灣較具規模的運動會有：一、臺灣省運動會；二、臺灣省田徑運動會；三、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中運會始於1951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大運會）則於1951年假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第一屆大學聯合運動大會，至民國44年共舉辦了4屆。1946年起大運會併入中運會一同舉行，同時更名為「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上運動會），競賽種類僅田徑一種。

迨至1969年，教育部鑒於大專院校增加迅速，中上運動會已無法兼容辦理之情況下，遂決定單獨舉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並劃分權責；全中運由省教育廳主辦，全大運由教育部主辦。因此，第一屆全大運自1970年正式單獨舉辦，並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首度擔綱承辦。之後，全大運則由各大專院校輪流申辦；至2009年共舉辦了39屆，不僅參賽人數逐年增加，競賽種類（項目）亦陸續加入體操、游泳、球類、技擊等亞運會比賽種類（項目）共計10餘種，大會賽期亦由3天逐漸延長至5天。

1997年7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以下簡稱體委會），隨即接掌統籌辦理全國體育事務，當時除對全民、社會和國際體育展現強烈的企圖心外，更對學校體育的發展與強化投入關注。2005年教育部杜正勝部

¹ 魏香明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長應國際大學生運動總會（以下簡稱FISU）之邀請，出席了2005年在土耳其伊士麥所舉行的第二十三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返國後旋即指示體育司研擬全大運朝向國際化接軌的可行性，並交付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專案小組規劃。因此，啟動了全大運近年來重大改革的機制，並期許邁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時代趨勢改革的全大運，最終能以更有活力、更具創意的清新賽會面貌，呈現給國人。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的鉛球名將張銘煌，代表國立體院獲得金牌。林嘉欣／攝影

全大運發展期程與演化

一、開展初期（1952-1969年）

從1952年開始至1969年止，大運會獨自舉行加上與中上運動會共同舉行的次數共有17屆，競賽種類惟田徑一種。在此時期，基於國民政府秉持「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的反共抗俄政策，對全民體育之推行軸是以學校為基礎，先求國民體格在青少年時期即奠定良好根基，再求普



及社會蔚成風氣，使成年後之國民均有強健的體魄，在從事國家復興建設上，能標本兼顧，始克有濟。故在學校方面，務使體育運動，朝氣蓬勃，力求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在社會方面，應培養出國民熱愛運動之良好習慣，達到身心健康之目的（蔣彥士，1974）。

民族素質之優良與國民體格之強健，為完成復國建國大業之重要條件；而學校體育運動，為鍛鍊國民體格之有效方法。故當時，我政府機關、軍中與民間團體，均積極推行全民體育，諸如對各級學校運動會之舉辦，國內各項運動競賽之普遍推行，各地運動場館之積極籌建，國際體育運動競技之參加等，都在在顯示出我政府和社會各層面對推展體育運動的努力。

國防部亦於1951年成立了國軍體育促進會，開辦三軍體育活動，並自民國47年頒布「國軍各級體育促進會組織規程」，大力啟動軍中體育推展作業。在當時，這種以國防觀為導向的思維，深遠的引領著體育活動與競賽的推動長達20餘年吳文忠（1967，384-465頁）。全大運為每年舉辦一次之盛大體育活動，故成為各校平日推行體育運動檢測成果之時機。各校運動選手，薈萃一堂，藉此觀摩技能，鍛練身心，敦品勵學，力爭上游，進而聯絡感情，發揚團隊精神，不僅對中小學運動會有著領導作用，對當時社會各級所舉辦之運動會亦開啟了重大的示範意義。

二、發展中期（1970-1998年）

1970年起全大運脫離中上運動會獨立舉辦，至民國87年止共舉行了29屆，競賽種類由田徑逐漸增加至近10種，基本上仍以田徑、游泳、體操三種為核心，外加球類、技擊等運動項目如表5-2-1。參加學校從80所逐年增加至140所，參賽人數由1,407人快速增長至8,038人如表5-2-2。



□表5-2-1 歷屆全大運競賽種類(項目)彙整表

屆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民國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承辦學校	台北體專	海軍官校	台灣體專	台灣師大	陸軍官校	空軍官校	台北體專	政戰學校	屏東師專	台灣大學	中正理工	成功大學	台灣體專	輔仁大學	交通大學
舉辦種類	1	1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競賽種類(項目)	田徑	◎	◎	◎	◎	◎	◎	◎	◎	◎	◎	◎	◎	◎	◎
	游泳						◎	◎	◎	◎	◎	◎	◎	◎	
	體操		◎	◎	◎	◎	◎	◎	◎	◎	◎	◎	◎	◎	
	桌球														
	籃球														
	排球														
	足球														
	棒球														
	壘球														
	手球														
	網球														
	軟網														
	羽球														
	韻律體操														
	跆拳道														
	橄欖球														
	擊劍														
	射箭														
	保齡球														
	木球														
	高爾夫														
	柔道														
	撞球														
鐵人三項															



伍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大專校院運動會

屆次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民國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承辦學校	崑山工專	台灣師大	台東師專	中央大學	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中原大學	台灣體專	台北體專	台灣體專	陸軍官校	台灣師大	中正大學	大葉大學	嘉義學院	
舉辦種類	10	3	6	5	5	6	3	4	3	8	7	6	6	6	5	
競 賽 種 類 (項 目)	田徑	◎	◎	◎	◎	◎	◎	◎	◎	◎	◎	◎	◎	◎	◎	
	游泳	◎	◎	◎	◎	◎	◎	◎	◎	◎	◎	◎	◎	◎	◎	
	體操	◎	◎	◎	◎	◎			◎	◎	◎	◎	◎			
	桌球	◎		◎				◎	◎		◎	◎	◎	◎	◎	
	籃球	◎														
	排球	◎			◎											
	足球	◎					◎									
	棒球	◎														
	壘球	◎														
	手球		◎													
	網球	◎			◎	◎	◎						◎	◎	◎	◎
	軟網		◎													
	羽球				◎										◎	
	韻律體操					◎				◎	◎					
	跆拳道							◎		◎		◎	◎	◎		
	橄欖球									◎	◎					
	擊劍									◎	◎					
	射箭															
	保齡球															
	木球															
	高爾夫													◎		
	柔道															
	撞球															
鐵人三項																



伍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大專校院運動會

屆次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民國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承辦學校	明新學院	東華大學	義守大學	因Sars延期	台灣體院	中正大學	雲林科大	台北體院	彰化師大	台灣師大					
舉辦種類	8	7	10			11	11	11	11	12	12				
競 賽 種 類 (項 目)	田徑	◎	◎	◎		◎	◎	◎	◎	◎					
	游泳	◎	◎	◎		◎	◎	◎	◎	◎					
	體操								◎	◎					
	桌球	◎	◎	◎		◎	◎	◎	◎	◎	◎				
	籃球														
	排球														
	足球				◎	◎									
	棒球														
	壘球														
	手球				◎										
	網球	◎	◎	◎		◎	◎	◎	◎	◎	◎				
	軟網				◎										
	羽球	◎		◎				◎	◎	◎	◎				
	韻律體操									◎					
	跆拳道		◎		◎	◎	◎	◎	◎	◎					
	橄欖球														
	擊劍								◎	◎					
	射箭	◎	◎		◎	◎	◎	◎	◎	◎					
	保齡球	◎				◎	◎								
	木球		◎			◎	◎	◎	◎	◎					
	高爾夫	◎	◎	◎			◎	◎	◎						
	柔道	◎				◎		◎	◎	◎	◎				
	撞球		◎			◎									
	鐵人三項	◎													
	空手道						◎	◎	◎	◎					



資料來源：

- 1.二二屆以前引自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12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
- 2.二三屆至三五屆引自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226-227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 3.三六屆之後筆者自製。

曾佩華在世大運、全大運的跆拳道賽
得到金牌。李天助／攝影



表5-2-2 歷屆全大運舉辦日期、主辦單位、承辦學校、參賽校數、人數彙整表

屆次	民國	舉辦日期	天數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報名費(每隊)	參賽校數	參賽人數
一	59	12.26-12.28	3	教育部	台北體專		80	1407
二	60	3.27-3.29	3	教育部	海軍官校		85	1423
三	61	5.5-5.7	3	教育部	台灣體專		88	1541
四	62	4.12-4.14	3	教育部	陸軍官校		83	1483
五	63	5.9-5.11	3	教育部	師範大學		94	1784
六	64	5.8-5.10	3	教育部	空軍官校		91	1498
七	65	5.6-5.8	3	教育部	台北體專		106	2427
八	66	5.17-5.20	4	教育部	政戰學校		105	2790
九	67	4.4-4.7	4	教育部	屏東師專		104	2347
十	68	5.10-5.13	4	教育部	台灣大學		106	2786
十一	69	5.5-5.8	4	教育部	中正理工		117	2994
十二	70	5.10-5.13	4	教育部	成功大學		107	2656
十三	71	5.9-5.12	4	教育部	台灣體專		108	2221
十四	72	5.21-5.25	5	教育部	輔仁大學	1500	108	2889
十五	73	5.6-5.9	4	教育部	交通大學	1500	111	3075
十六	74	5.5-5.8	4	教育部	崑山工專	1500	112	6981
十七	75	5.4-5.7	4	教育部	師範大學	1500	109	3380
十八	76	5.6-5.12	7	教育部	台東師專	1500	110	4308
十九	77	5.3-5.7	5	教育部	中央大學	1500	111	5715
二十	78	5.3-5.6	4	教育部	中興大學	1500	112	4644
二一	79	5.1-5.4	4	教育部	台北體專	1500	110	4479
二二	80	5.4-5.7	4	教育部	中原大學	1500	118	4666
二三	81	5.2-5.6	5	大專體總	台灣體專	1500	127	5561
二四	82	4.24-4.28	5	大專體總	台北體專	1500	127	5250
二五	83	5.7-5.11	5	教育部	台灣體專	2000	134	5238
二六	84	5.6-5.10	5	教育部	陸軍官校	2000	136	5668
二七	85	5.11-5.15	5	教育部	師範大學	2000	127	5535



二八	86	4.26-4.30	5	教育部	中正大學	2000	136	5565
二九	87	5.8-5.12	5	教育部	大葉大學	2000	140	8038
三十	88	3.26-3.30	5	體委會／教育部	嘉義學院	3000	138	7801
三一	89	4.23-4.28	6	體委會	明新學院	不收	84	4713
三二	90	5.5-5.9	5	教育部／體委會／國	東華大學	2000	139	9949
三三	91	3.29-4.2	5	防部	義守大學	2500	165	7828
	92	(因SARS 延期)	5	教育部／體委會				
三四	93	3.5-3.9	5	教育部	台灣體院	2500	160	11409
三五	94	4.29-5.3	5	教育部	中正大學	3000	162	8867
三六	95	4.7-4.11	5	教育部	雲林科大	3000	150	8487
三七	96	5.4-5.8	5	教育部	台北體院	3000	167	8199
三八	97	5.9-5.13	5	教育部	彰化師大	3000	137	5792
三九	98	5.2-5.6		教育部	台灣師大	4000	136	5799

資料來源：

- 1.二二屆以前引自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10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
- 2.二三屆至三五屆引自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206-207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 3.三六屆之後筆者自製。

參賽資格：一~二十屆（1970-1989年）以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生為限（含研究生）；借讀生、旁聽生、選讀生、軍校預備班、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二十一~二十二屆（1990-1991年）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含研究生）為限，借讀生、旁聽生、選讀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學生不得參加。二十三~二十九屆（1992-1998年）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選讀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院校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競賽分組：一~二十九屆（1970-1998年）間，除第十八屆（76年）外均以大男甲組、大男乙組、大女甲組、大女乙組、五專男子組、五專女子組共六組分列舉行。大男甲組、大女甲組，限大專院校（含二、三、五年制）體育科系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大男乙組、大女乙組限大專院校（含二、三年制）非體育科系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五專男子組、五專女子組，限國民中學畢業



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而第十八屆則加列大男丙組、大女丙組共8組舉行。

註：凡教育部指定之1.非體育科系重點發展學校。
2.體育科系重點發展學校。以上一律均得報名參加大男、大女丙組之比賽。

*以上資料彙整自：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陳俊玄，2005，212-217頁。

此時期，正值政府大力輔導推動競技運動，1973年10月31日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即全面開創工作，除擬定發展體育五年計畫外，對於全國各級學校體育設施之督導改進，社會體育之普遍推行，國際體育活動的加強聯繫，以及健全體育組織，發展體育學術研究等工作，均積極策劃，逐步推行。並確立四項工作目標：第一項學校體育—以健全人員組織，擴充場地設備，改進學校活動及加強舉辦運動競賽為目標。第二項社會體育—以健全各級民間運動組織，擴建體育運動場所，輔導舉辦競賽活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積極推展全民運動為目標。第三項國際體育—以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出席國際體育相關會議，加強國際聯繫，以確保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會籍。第四項體育研究發展—以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增進國民體能及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教育部，1974，1頁）。



全大運射箭賽，奧運銅牌、臺灣師範大學袁叔琪參加比賽。李天助／攝影



臺北體院的許志傑在全大運鼓浪前進。
（臺北體育學院提供）

1978年教育部繼續推動發展體育五年計畫的第二期作業，重點在延續和落實前五年計畫的關鍵設施。民國71年朱部長匯森更具體提出教育部今後體育施政重點在：（一）積極辦好奧運選訓。（二）建立各項體育發展制度。（三）充實運動場地設施。（四）加強國際體育交流。（五）發展全民體育。（六）健全學校體育教學等（教育部，2004，129頁）。以積極的作為，來達成國家和社會的期待。

1991年毛部長高文於立法院87會期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一方面在推動全民體育，二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以重點培育人才，為國爭光。接著指示體育司辦理：（一）建立教練檢定制度，以提升教練水準。（二）原則同意運動技術系辦理單獨招



生。(三)積極規劃籌設台東體育實驗中學。(四)績優選手輔導升學，可配合個人意願選擇學校科系就讀。(五)體育學院應研究開設輔系課程，培養運動員第二專長。(六)大眾化運動—棒球、籃球等項目應以聯賽方式普及發展。(七)冷門且需長期系統培訓之運動項目—射箭、舉重等則採重點學校培育(教育部，2004，131頁)。以上重要的決策方針，在當時都深遠的影響著整個社會體育的發展，大專院校尤甚。

教育部體育司下設三個科，分別辦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學術研究等業務；在其積極輔導及執行作為上，相關競技運動的發展，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 加強各級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重點在對全國各級民間體育團體、單項運動協會等，其組織人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經費籌措應用、國際運動組織聯繫、運動紀錄資料建檔、規劃雜誌出版等，進行長期深入瞭解，並自1975年起定期召開全國性運動協會總幹事聯席會議，以解決各體育運動推行組織單位之困難問題，使其能積極投入社會體育運動工作之推動與開展(教育部，1976，24頁)。

1987年教育部輔導大專體總，申請加入FISU成為團體會員，2000年促大專體總改制為社團法人，同時接受體育司的委託，辦理推展大專院校體育活動之工作。另於1988年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創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以為訂定中學生校際比賽活動之完善制度，統籌策劃推動學校運動聯賽。以上做為不但建構起由下而上的一貫化競賽體制，無形中亦銜續奠定了競技運動，由少而長的系統化選、訓、賽基礎(教育部，2004，131頁)。

(二) 輔導運動賽會之舉辦

制定運動賽會舉辦規範：為使國內各項比賽趨於制度化，特於1974年公布實施「舉辦運動比賽要點」，1982年又修正發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於此明確劃分全國各級教育機構、運動組織及其他機關團體(單位)主辦運動比賽之權責與規範，正式建立舉辦運動賽會之制度。

舉辦學校運動聯賽：為配合中運會之改革措施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體健康，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教育部自2007年起逐年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聯賽。大專部分先辦理籃、排球項目，以校對校方式實施，期以活化校園，促長區域校際活絡為目標；中小學部分自1988年起陸續辦理籃、排、棒、壘等項目，除以運動聯賽加強學生運動教育之宣導，學校運動風氣之普及外，更以發掘有潛力之青少年優秀運動員為目標(教育部，1997，16頁)。



(三) 提升競技實力培育優秀運動員

1. 準備參加奧運選訓作業：1981年教育部制定「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運選訓計畫」，目標在積極培訓高水準運動成績之特優運動選手，準備參加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及各項國際性重大賽會。選定項目原則：可直接報名參賽奧運之項目、以體重分級之項目、適合國人體型之項目、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等。暫定種類為：田徑、游泳、射擊、拳擊、柔道、體操、舉重、角力、自由車等10種。計畫中明訂選拔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領、方式、選手教練待遇、學業、職業、兵役問題之解決及獎懲、經費等規定，以作為日後組織奧運選訓指導委員會及奧運選訓策劃輔導小組辦理選訓事宜之執行依據（教育部，1981，11頁）。
2. 各級學校長期培育優秀運動員：為發掘並遴選有潛力之運動人才，做有計畫之長期培育，提高其競技能力，以為日後參加國際重大賽會為國爭光。教育部自1966年起即訂定「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1975年修訂為「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目的在獎勵青少年致力於各種運動，提高學生競技水準。其後陸續訂定「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79年），「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83年），這一切的作為，都積極的展現出培育運動人才，提升競技技術水準一貫化、效率化的務實作法，這對學生運動員成長，培育成國家甚至國際級特優運動選手的過程，都有著不可忽視的系統化貢獻。因此，在此階段舉辦之全大運，大會主題無不以「突破創新」「挑戰極限」為主題。

三、推動近期（1999-2008年）

此時期，政府已成立專責機構全力推動競技運動，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下設：綜合計畫、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運動設施等共5處，統籌國家體育事務。

體委會成立後，針對國民體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做修正。1997年公布最新版「國民體育法」全文共22條，文內明定主管機關及所轄業務由教育部改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掌。重點內容包括：(一)各級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以推展全民體育。(二)各級學校相關體育活動，應配合國家體育政策規劃執行。(三)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考核。(四)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與檢定制度。(五)建立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系統，及教練、裁判培養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陳淑娟(1001)，在全大運獲百公尺金牌。李天助／攝影



制度。(六)訂定參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七)輔導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八)訂定國民體能檢測及實施辦法等(體委會, 2007a, 1-4頁)。經由上述重要法源的修訂與規範, 加上1998年所公布執行的體委會組織條例, 及同年11月所發布之體委會辦事細則, 體委會可說是已完全付與承接了我國在競技運動發展和開創局面的實質權責(體委會, 1999, 5-28頁)。

1999年3-4月體委會在考量國家競技運動整體實力向上提升的銜續機制時, 相繼發布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以為強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員, 在亞、奧運主流運動項目上競技實力的發展。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培訓優秀運動員方面, 體委會亦有系統的促進我國競技運動的發展, 依運動員年齡、競技實力等將培訓體制分為四級, 最基層為地方所主管的國中、小學校運動員, 第三級是高中職優秀運動員, 第二級是國家儲訓選手(含體育院校及替代役男運動員), 第一級即國家代表隊選手。

在培訓作業上, 每年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三、四級)運動員, 選定重點發展項目, 於各縣市國小、國高中全面設置基層訓練站, 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在二級國家儲訓選手部分, 每年積極輔導全國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補助各校辦理運動員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 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另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部分, 仍以銜續作法維繫其訓練和運動生命; 同時, 也輔導41個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 每年研提計畫辦理國家儲訓選手之培訓。在一級國家隊選手培訓方面, 則依據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亞、奧運、東亞運、世大運等之舉辦, 分別訂定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及培訓實施計畫, 據以執行(體委會, 2007b, 45-46頁)。1999年體委會為利於我國參賽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培訓作業, 特訂定發布「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即以賽會之特性, 分別訂定: 參賽目標、組團原則、參賽標準、培訓標準、經費補助標準等, 做為組團參賽之參考依據。而所稱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則包括: 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東亞運...等, 均採菁英組團為原則, 以奪標為目標。基於以上國家體育政策整體的走向, 全大運的舉辦無疑的勢必邁向更精進的改革一途。

在此時期, 全大運舉行了8屆(至2008年改革前), 競賽種類亦穩定增加至10種; 參加學校更增加至167所, 參加職隊員總人數暴增超過萬人。

參賽資格: 無重大修改, 與二十三~二十九屆同。

競賽分組: 除三十屆仍同二十九屆分成六組外, 自三十一屆起即以男生甲組、男生乙組、女生甲組、女生乙組共4組分列舉行。

註: 1.男、女生乙組限非體育科系所之男、女生參加。2.系名為體育系或系名雖非體育系, 但運動技術課程占15%以上之學系學生, 一律參加甲組比賽。3.就讀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



所、教練研究所之學生、大學生時期曾參加甲組比賽者，僅能報名甲組參賽。*以上資料彙整自：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陳俊玄，2005，217-219頁。

參 改革原則與策略

體委會成立後即展現強烈的企圖心，不僅接管了教育部體育司原管轄的全民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等全部業務，更將全大運、全中運兩個全國性學生運動會，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納歸體委會辦理。自此，學校體育在面臨體育行政系統及教育風潮相繼變革的交互衝擊下，更促長了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2001年部會協商，全大運、全中運又交回教育部主辦。教育部杜部長在應FISU之邀請出席2005年世大運返國後，即指示體育司研擬全大運在既有的規模上朝國際化接軌的工作；在體育司交付大專體總組專案小組規劃後，經問卷、訪談、座談、公聽會之程序修訂全大運新舉辦準則，終於在2007年3月1日通過教育部公布實施。

以下改革原則、策略，執行概況、成果等章節之論述，筆者均引用自改革前、後全大運相關舉辦準則、競賽規程總則、技術手冊、改革會議報告；及新版之分區錦標賽作業方案、運動員登記報名資料檢核作業流程等資料，經摘錄彙整後陳述如後。

一、改革原則

(一)定位：

全大運係綜合性賽會，以高水準競技為導向，是全國大專校院精英運動員的競技舞台。

(二)目標：

1. 競賽種類恆定化，以利提供學校培訓之參照。2. 賽會模式朝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推動與國際接軌，以利提升運動員國際參賽之競爭力。3. 賽會作業流程及運動員管理達到標準化、制度化和資訊化。

二、改革策略

(一)強化競賽組織

教育部重新規劃全大運組織架構，加設競賽、輔導及藥檢三個委員會，以期與全大運承辦學校執行委員會做縱向和橫向的聯繫作業，強化執行功能（如圖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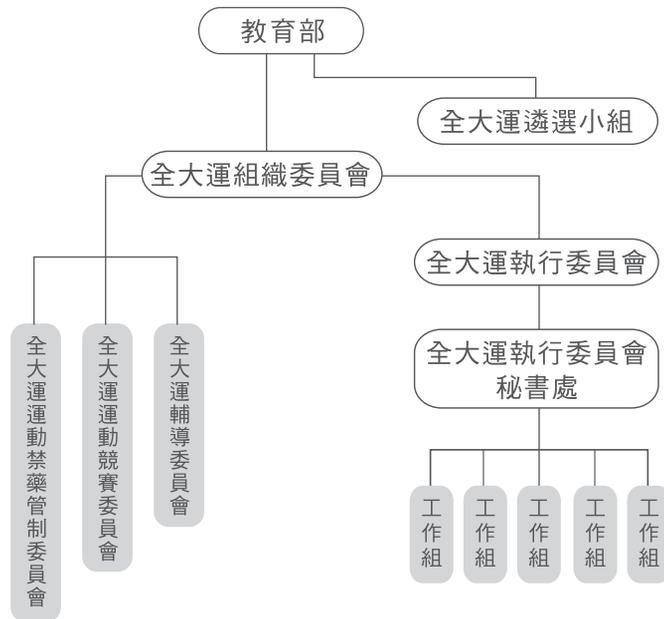


圖5-3-1 全大運組織系統圖

(二) 恆定競賽種類

根據歷屆全大運長期舉辦競賽種類，選定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網球等5種應辦種類；再依世大運舉辦競賽種類及國家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全大運另5種應辦和1-2種選辦競賽種類，以契合國家達成整體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勝國際之目的如表5-3-1。

表5-3-1 全大運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共10種)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選辦種類 (選辦1~2種)	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木球

註：劃線者係世大運正式競賽種類。

(三) 定位競賽層級

全大運為求精緻化，競賽層級區分為全大運（會內賽）、分區錦標賽（資格賽）和公開、一般組兩大部分。另競賽種類（項目）在接受報名參賽人數超過600人時，則須先通過分區錦標賽或提出經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篩選後，纔能限額擇優報名參賽全大運，其層級、分區及項目參賽資格審定基準如下圖5-3-2、表5-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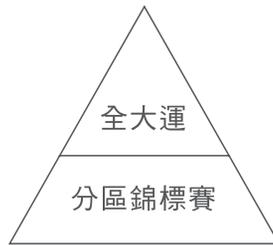


圖5-3-2 全大運競賽層級圖

表5-3-2 全大運競賽分區

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表5-3-3 競賽層級及項目參賽資格審定基準

區分	參賽人數	項目	參賽資格審定基準
公開組	未達 600 人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體操、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1.採計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2.訂定參賽成績或基準，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一般組	超過 600 人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	1.參加分區錦標賽以取得全大運參賽資格。 2.提出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未達 600 人	體操、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1.採計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2.訂定參賽成績或基準，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四)定量競賽員額

為求全大運之改革能達到賽會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的三化成果，則必先作參賽運動員的篩選，以達成定量、定質之要求。因此，參賽運動員的員額管理，就成為必要之手段如表5-3-4。



表5-3-4 參賽員額管制

種類	年度 人數	2007	2008	2009	打O者須 辦理分區 錦標賽	參賽名額及資格審定基準
		全大運參賽運動員人數				
應 辦 種 類	田徑	1382	1162	1096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提報經認可之比賽成績排名錄取參賽名額
	游泳	873	767	762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提報經認可之比賽成績排名錄取參賽名額
	體操	(81)	93	119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以比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參賽名額
	桌球	1600	649	650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羽球	1366	673	667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網球	1132	379	509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跆拳道	549	680	642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者 3.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柔道	536	457	433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公開組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核發 初段以上證書 3.各組全部量級限報8名
	擊劍	(252)	256	249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項限報4名
	射箭	265	160	186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4名 3.以比賽成績報名經審定後錄取參賽名額
選 辦 種 類	高爾夫	192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訂定免參賽分區錦標賽條件 3.分區錦標賽參賽資格以公開男生組85桿、 公開女生組88桿、一般男生組100桿、一 般女生組120桿為達參賽合格基準
	保齡球	(311)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6名
	撞球	(300)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項限報2名



空手道	145	214	210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公開組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三段以上證書 3.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角力	未辦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木球	264	302	276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6名 3.以比賽成績總桿數84桿為參賽合格基準

註：(數字)表示單項錦標賽參賽運動員人數。

(五)精準競賽管理

競賽管理是為提高競賽品質，以求達到賽事作業標準化、制度化和資訊化的目標。其所涉及的重要部分包括：1.競賽規程和技術手冊的制訂2.運動員登記及報名系統的建置3.競賽場地、器材的標準檢定4.賽事操作軟體的規劃與設計5.興奮劑的檢測6.競賽成績系統的建立與傳輸顯示等。這些關係著整體競賽執行成功與否的重點工作，就必須按照既定的原則，朝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的目標重新規劃設計，並由賽事運作管理者和競賽組織的專業管理者，來共同組成執行。



臺灣體育大學學生易緯鎮(右)在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一百公尺金牌。李天助／攝影

(六)定質賽事服務

競賽活動最需要龐大的後勤支援來配合，重點包括：接待、聯絡、場館、賽務、環境、交通、資訊、醫務、導覽.....等方面的服務。在建置一支強大的後勤支援團隊時，不僅要在建立架構、確立目標、劃分功能、協調授權等方面明確建制外，更需要將長期培養之專業團隊志工融入競賽活動作業，使專業團隊志工能在必要時間、必要地點發揮必要之功能，這纔是保障後勤支援競賽活動，達致成功完成賽事的必要作法。



三、執行概況

2007年3月修正發布之最新版「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教育部, 2007a), 於2008年5月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所舉行之全大運中, 首度付諸執行。根據上列舉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 承辦學校執委會應於舉辦日一年前公布競賽規程(教育部, 2007b)及其技術手冊(教育部, 2007c)。且其擬訂除應遵守可行性、系統性、連續性、穩定性等原則外, 還需服膺國家體育運動政策, 體現公平競爭精神, 更需詳盡完備、簡明準確、邏輯清晰、條理分明, 切忌相互矛盾、表達含糊、模稜兩可、解釋不一, 冀期確保賽會得以與時俱進順利完成。因之, 舉辦準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全大運組委會下設: 1. 輔導委員會 2. 運動競賽委員會 3.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二) 全大運競賽分組為: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 (三) 全大運運動員參賽資格: 已辦妥運動員登記之大專校院合格在學生。
- (四)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 1. 應辦種類: 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10種。 2. 選辦種類: 由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木球等6種中選辦1~2種。
- (五)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 於競賽規程中訂之, 並由教育部或受託單位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同時, 為配合舉辦準則, 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中為保障一般組競賽之公平性, 設限運動員參賽資格, 並公布於競賽規程及相關技術手冊中; 另公開組部分則不加設運動員參賽資格, 開放給符合賽會公布之相關規定的大專校院學生自由報名參賽。



全大運羽球賽場地。蘇嘉祥／攝影



四、執行成果

全大運自1970年起獨立舉辦，迄98年共舉辦了39屆；在這近40載的歲月裡，有我體育界前輩輩路藍縷的身影，始能蔚為風氣。今日，體育競賽已不僅僅是背負著教育的意涵，更多的是為國家在國際間爭勝作準備。因此，全大運近期的改革更為積極，尤自2007年3月1日公布新舉辦準則之時，以期以執行3屆後做通盤檢討修正，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目前已執行2屆（第38、39屆），刻正積極籌備執行第40屆中。茲就將近2屆執行成果列述如下：

（一）在定位方面：

全大運仍朝高水準競技之綜合性賽會方向發展，唯顧及教育體系下校際間的聯誼，及彰顯更多的教育意涵與功能的傳承和宣揚，仍保留有限之一般大學生優秀運動員參與競賽的空間。

（二）在競賽種類恆定化方面：

已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之需求，及奧、亞運和世大運發展趨勢為基準，選定全大運運動競賽必辦種類（項目）計田徑等10種，選辦種類（項目）計高爾夫等6種，密切契合國家朝爭勝國際之目的推進。

（三）在賽會舉辦模式與國際接軌方面：

舉凡賽會接待、連絡、環境、交通、膳宿、資訊、醫務、導覽、藝文活動等方面的服務，均比照國際賽會舉辦之模式，以承辦學校之特色與能力竭誠執行；另在比賽場館、器材設備、競賽制度及賽務執行方面，則要求必須以國際賽會操作準則為規範，貼近執行，以朝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推動。

（四）在賽會操作及運動員管理方面：

1. 已重新規劃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之架構，並順暢執行強化功能。
2. 定位競賽層級為全大運（會內賽）、分區錦標賽（資格賽）及公開、一般組兩大部分。因以先分區後會內賽的操作執行，使全大運競賽更趨於競技化和精緻化。同時，亦因分區錦標賽的舉行，更加活絡了區域大學間的交流與運動人口的增加。
3. 定量限縮全大運運動員參賽員額，除按規定需參加分區錦標賽以作篩選之競賽種類（項目）和組別外（教育部，2007d），其它可直接報名參賽全大運之運動種類（項目）及組別（教育部，2007e），亦需訂定參賽資格審定基準，經全大運運動競賽委員會審定後據以執行，以符合定量、定質之要求。目前改革後舉辦之兩屆全大運參賽運動員人數平均在6,000人以下，較改革前每屆參賽運動員人數平均達8,300人以上，已明顯減少2,000餘人，達精減之目標（教育部，2007f）。
4. 已建置運動員登記、報名及成績系統，使運動員參賽組別、資格明確，報名順暢；因甩



脫模糊空間，使比賽之進行更清新、更公平公正，且讓所有參賽運動員可永遠保存其參賽結果，俾利查閱。

5. 競賽標準化之作業程序及組合已逐漸成形，其中包括競賽規程、技術手冊的制訂，運動員登記、報名及成績系統的建置，競賽場館器材的標準檢定，興奮劑檢查等，在分工、作業、流程及時間管控上，都較改革前更能精準掌控和易於達成。



臺灣體育大學張銘煌，在全大運獲鉛球金牌。
李天助／攝影

結語

全大運發展至今已50餘年，其競技水準始終為許多運動參與者所詬病，尤其是對於全大運運動成績的表現不比中運會更佳這點，社會輿論給予無情的撻伐與批判。

也許大專運動員在功課壓力較重，又無其它壓力背負和誘因的激發下，因而疏於練習所造成的結果。惟反觀美國在奧運會中獲得獎牌的選手95%來自大學生運動員，前東德在蒙特婁奧運會中大放異彩，其大學生運動員占東德代表團的41.5%。若將前西德、東德和義大利、英國、澳洲作一平均，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大學生運動員所占的比例亦達35%。（民生報，1986，5月18日）

而西方國家以大學生作為競技運動發展主力的事實，同樣引起日本的注意，因此，80年代初期不僅以政策性加強提升大專學生運動技能，並且獲得實質的經費補助。由上可知，大專體育是我國體育發展的中堅，且絕大多數運動高度發展的國家皆有同樣的情形。（民生報，1986，5月18日；孫鍵政，1974）

我國在參加近幾屆奧、亞運的代表團中，來自大學生運動員所占整體選手的比例，相信遠高過於西方國家和日本。基此，全大運的改革是否更應加快腳步跟上潮流，期盼能在國家競技運動整體提升中，作出中流砥柱的紮實貢獻。

啟動改革的全大運，將逐漸擺脫體育大拜拜的窠臼，隨之而起的遠景應該是清新、有活



力、有創意的全新賽會面貌。在跟上時代潮流，邁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三化目標之際，縱有萬般困難，我體育從業人員和大學師生都得勇敢突破，要在教育和競技相互矛盾的觀點制約下，擘劃出一條新路，讓大學生精英運動員能展現所長，為國爭光；更期盼大學生一般運動員在參加全大運為校爭光之餘，都能帶著滿滿的美好回憶與經驗，邁向人生成功的坦途。

參考資料

民生報（1986，5月18日）。社評。

民生報（1986，5月18日）。社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a）。運動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b）。10週年施政成果專輯。臺北市：作者。

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孫鍵政（1974）。社評，民生報。

教育部（1974）。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76）。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81）。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7）。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4）。學校體育30年。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教育部（2007a）。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b）。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c）。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技術手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d）。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錦標賽作業方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e）。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登記報名資料檢核作業流程。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f）。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改革簡報。臺北市：作者。

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蔣彥士（1974，5月9日）。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致詞。



蘇金德(2009, 9月3日)。全大運的改革專題研討。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

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